

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

為彰顯並紀念林尹（字景伊）教授學術成就與貢獻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設置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鼓勵輔仁大學進修部中文系品學兼優之學子淬勉奮發，以期未來表現日益卓越。

第二條

本獎學金僅提供進修部中文系學生申請，每學期貳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
- (二)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(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)
- (三)未領其他任何獎學金者(軍公教中山獎學金及輔仁書卷獎除外)
- (四)家境確實清寒者優先(請附政府機關或導師證明清寒之文件)

第三條

申請獎學金同學應於公告辦理期限內，將學期成績單及證明資料送交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修改，並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。